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号

债券代码：123240

债券简称：楚天转债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

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300 万股调整为 3,291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556 人调整为 553 人。确定 2022 年 1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553 名激励对象 3,026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 月 5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 6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41 名激励对象 20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六）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5 万股由公司作废。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B”，第一批次获授份额均不能全额归属；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一批次获授份额均不能归属。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所致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8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合计作废 120.3 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3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186 万股。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 12 万股（对应第一期归属 4.8 万股）；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一期归属全部股票 12.4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一期归属中的 0.2 万股票。此 12 名激励对象废弃限制性股票 17.4 万股，即本次办理第一期归属事宜共 528 名激励对象，归属股票数量为 1168.6 万股。此 1168.6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上市流通。

（七）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7.9 万股由公司作废，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73.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14 万股。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83 号），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成，该期激励对象对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除离职部分外，其余 559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原因所致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912.9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其中涉及 49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37.6 万股、6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5.3 万股。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1000.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

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层面对应归属比例为 40%，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80 万股。但因市场环境较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激励对象归属意愿较低，鉴于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作废处理上述授予 38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5.80 万股。

（十）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12.9 万股，本次拟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 2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85 万股由公司作废，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5.85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9 万股。

（二）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成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38 号），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成，该期激励对象对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除上述 3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授予的 44.85 万股作废外，剩余 525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原因所致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三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868.05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

废，其中涉及 47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01.75 万股、54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6.3 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12.9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本次 912.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完成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